

四川政報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交通部、财政部 关于发布《公路养路费使用 管理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

(87)交公路字64号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一九八四年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对公路资金使用要加强的精神，交通部会同财政部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对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制定了《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讨论稿），一九八六年十月在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座谈会上进行了讨论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发给你们，自一九八七年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交通部、财政部备案。

附件：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

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

公路养路费（以下简称养路费）是国家规定由有车单位和个人向公路主管部门缴纳的用于公路养护和改善的事业费。为了管好、用好养路费，提高使用效益，改善公路状况，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养路费的使用，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加强养护、积极改善、重点发展、科学管理、保证畅通”的方针；本着干支公路兼顾，以干线公路为主，养护与改建兼顾，以养护为主的原则，由省级公路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统筹安排。

各级公路主管部门要按国务院国发〔1986〕44号《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加强对养路费使用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坐支和平调。具体管理方式由地方公路主管部门同地方财政部门商定。

第二条 养路费使用范围规定如下：

（一）养护工程费：包括公路小修保养费，大中修工程费，水毁抢修及修复工程费，改建工程费，新建工程补助费，公路渡口费，绿化费，道（渡）班房修建费，县乡公路补助费，养护改善工程测设费以及养护机械、车辆设备购置费。

（二）养护事业发展费：包括行政管理费，养护专用机械、构件、材料厂（场、库）建设费，养护管理技术进步开发费，养护科研、教育费，路况及交通量情况调查费，养路职工宿舍和养路段、站必须的生产房屋修建费，路政管理费。

（三）养护其他费：包括劳动保险，非固定职工福利、奖励、医药抚恤费、退职、退休、离休人员费、边远地区养路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国家规定要缴纳、支付的其他税、费等。

第三条 养路费使用安排的比例：用于养护工程方面的费用比例，每年不低于养路费总支出的百分之八十，同时，要首先确保公路小修保养和大中修工程费的需要，然后，再根据经费的可能，安排其他工程项目。不得挤掉正常养护经费而安排新、改建工程和其它支出。

第四条 养路费年度收、支计划由省级公路管理部门平衡汇总，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计委审定下达。核准下达的养路费年度计划报交通部备案，同时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经委、审计局和银行备查。

对公路养路费年度计划，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检查。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养路费收支增减数字较大时，可按上述规定程序调整年度计划。当年养路费如有结余资金应转入下年度计划安排使用。

第五条 养路费可实行超收分成办法，对地（市）、县的分成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与计委、财政厅（局）商定下达。分成留用部分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使用，大部分应作为生产发展基金。同时要按各地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轨道。

第六条 年度计划中的公路改建和大中修工程，应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分类范围暂行规定》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做好建设前期工作，完善设计文件和工程概、预算的编审，合理组织施工，加强经济核算，完工后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按批准的决算核销支出。

对公路小修保养和大中修工程要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投资包干和内部经济核算。对公路新、改建工程要实行工程招标和工程概、预算包干的办法。

第七条 县、乡公路建设和养护要继续执行“民办公助”、“民工建勤”和“自建自养”的政策。其主要经费来源是征收的手扶拖拉机、畜力车养路费，地方财政附加收入，以

及其它集资。贫困地区不足部分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路费给予适当补贴。

第八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计委审定下达的年度计划内的养护工程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统一纳入省级物资供应计划安排供应。

第九条 认真执行统一的养护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各单位根据批准下达的养路费年度计划和项目预算，编制财务用款计划，逐级上报审核，以便主管部门据此按工程进度或包干合同等拨款。对列入国家计划的公路建设项目，其养路费补助部分比照国家预算内投资办法，按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条 对擅自变更设计，获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项目预算，改变计划或超过养路费规定使用范围者，财务部门和银行有权拒绝拨款。

第十一条 养路费使用单位要按规定时间办理养路费年度会计决算，逐级上报公路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报省级公路主管部门审查后，转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把养路费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当作重点检查、审核的内容。凡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而发生的养路费开支均属违反财经纪律。对超出使用范围，挪用养路费干其它建设和开支的，银行有权拒付，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和审计、财政部门有权追查、索赔。

第十三条 各级公路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所属单位的养路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经济效益等进行认真检查，切实防止滥用、挪用和浪费。对严重违纪行为，要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要建立养路费收支情况的内部审计制度。各级公路主管部门，要对所辖范围的养路费收支及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同级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和银行，按照国家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进行对公路养路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时，被检查、审计的单位、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账表和文件，主动汇报有关情况，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对经济犯罪行为，应商有关单位及时起诉，提交有关机关查处。

第十六条 凡前颁其它有关养路费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